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

广外校〔2018〕46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生 困难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精准资助水平，充分发挥困难补助的应急救助功能，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根据《关于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粤教助函〔2017〕49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临时、特定的经济困难，保障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困难补助包括临时困难补助、特殊困难补助、特殊情况补助三种形式。

第四条 困难补助的经费来源为特殊困难补助金。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补助标准

第五条 申请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1. 半年内本人或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导致家庭经济困难、严重影响正常学习和生活；
2. 半年内家庭遭遇严重灾害，家庭财产遭受严重损失，导致家庭经济困难、严重影响正常学习和生活；

3. 半年内因其它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导致家庭经济困难、严重影响正常学习和生活。

(二)未能获得国家助学金资助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特殊困难补助：

1. 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2.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3. 农村特困供养学生；
4.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学生；
5. 特困职工子女；
6.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含烈士、牺牲军人亲属）；
7. 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8. 无经济来源的孤儿或来自于无经济来源的单亲家庭的学生。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特殊情况补助：

因本人发生特殊情况，严重影响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学生。

第六条 补助标准

(一)临时困难补助的标准

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元/人/学年。

1. 学生本人近期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补助额度最高为 10000 元。

2. 学生直系亲属近期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者死亡，补助额度最高为 8000 元；

3. 学生家庭近期遭遇严重灾害，补助额度最高为 5000 元；

4. 其他情况，补助额度最高为 3000 元。

（二）特殊困难补助的标准

特殊困难补助额度为一次性 3000 元/人，每学年仅限申请 1 次。已获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学校将不再予以资助。

（三）特殊情况补助的标准

特殊情况补助额度由校长办公会决定。

第三章 补助程序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符合条件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批。特殊情况补助由学生工作部（处）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终止补助或追回已发放补助金：

（一）经查实，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

（二）获得补助的学生不合理使用补助金，铺张浪费及任意挥霍。

第九条 凡获得困难补助的学生，原则上须参加力所能及的公益性社会实践活动或勤工助学工作。

第十条 领取困难补助的学生应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不给予补助：

（一）由于自身责任造成被盗、火灾等而造成暂时生活困难。

（二）平时有高消费或抽烟、酗酒、铺张浪费等行为。

(三) 学习态度不端正, 不求上进, 消极懒散。

(四) 受校、院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违纪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广外大学〔2006〕26号)同时废止。

